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仁府办发函〔2021〕32号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仁化县 2020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工作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仁化县2020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资金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反映。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

仁化县 2020 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资金管理细则

为规范我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通知》(财办建【2014】41 号)、《关于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意见》(商建发【2015】306 号)和《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9]72 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资金管理原则及目标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资金是指省财政安排用于我县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财政资金。示范工作资金管理遵循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以产业发展和电商资源为依托，运用政府引导力、企业主体力和市场配置力共同推进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应用和发展，打造仁化本土特色农产品电商服务平台，大力促进产销对接，积极推进“互联网+精准扶贫”，实现“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畅通体系，不断提升农村电子商务化水平，从而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进一步助力脱贫增收。

二、配套资金安排情况

(一) 2020-2021 年，预计总投资 500 万元。

(二) 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1、促进农产品上行

与第三方平台的合作、对自有区域电商平台的打造、发挥示范性电商企业的作用;打造农产品品牌和建设以及溯源体系的建设。

项目推进时间安排:2020年6月-2021年9月。

建设预算:200万元。

2、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1)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对县域各类电商主体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孵化、产品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及其他衍生增值服务。

(2)建设镇级站点11个,80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行政村达到70%以上,其中33省定贫困村实现全覆盖。各站点具备开展代购代销、代存代缴、小额信贷、便民服务等功能。

项目推进时间安排:2020年6月-2021年9月。

建设预算:240万元。

3、电商专业人才培养

一是对基层干部的培训,以电商趋势分析、普及电商基础知识、农村电商发展及机遇解读,互联网宣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模式介绍及成功案例分析等课程为主;二是对农民、贫困户以普及电商基础知识、网购平台介绍、网上购物流程、农产品网销、电商交易安全等相关课程为主;三是对农村电商创业人员着重加强网店注册、定位、装修、运营推广、客服服务等培训;四是对电子商务从业人员重点实施互联网技术、经营销售、电商政策等培训;五是对企业老板和管理人才进行电商团队打造、电商供应链、互联网+产品转型等培训。另外通过网络平台提供在线基础公益培训,提供培训内容网络免费下载。也可开展电商沙龙高峰论坛等各种

形式的培训活动，以提高学员的培训效果。累计培训 3000 人次以上。

项目推进时间安排:2020 年 9 月-2021 年 9 月。

建设预算:55 万元。

4、项目管理经费

用于预算执行中所发生的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

项目推进时间安排:2020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

建设预算:5 万元。

三、工作职责

(一)县财政局负责配合县工信局组织项目审核及申报工作，及时将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下达至县工信局，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加强监管，协助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二)县工信局负责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牵头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推进项目的组织实施，配合省商务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对项目单位申请资料的审核结果负责，负责组织申报工作，加强资金项目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负责综合示范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和按要求填报有关信息。加强宣传、营造促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社会氛围。

(三)县审计局依法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分配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督，按规定将审计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

(四) 各镇(街)、县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县工信局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四、资金的监督和绩效管理

项目资金由县工信局会同县财政局按照公开申报、部门审查、政府审定、社会公示、资金拨付、追踪问效等阶段实行综合管理，县财政局和县审计局对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进行监督和审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时效性和合规性。

示范工作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申报单位在示范工作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追回财政专项资金；县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工信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